

关于新疆振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新疆振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振坤物流”)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方正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新疆振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本辅导期工作小组由谷兵、邓志勇、付居涛、鲍子豪、王有源组成。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方正承销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安排现场办公与辅导。辅导人员主要通过多人座谈会、电话会议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1、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经营活动，对业务开展规范性进行指导。

2、持续关注企业财务、法律合规性，对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商讨。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辅导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为辅导对象提供了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的内部控制仍存在提升空间。辅导机构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内部控制制度继续完善。振坤物流仍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振坤物

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完善其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更，如有变更，辅导机构将及时向新疆证监局报送辅导人员变更的相关文件。下一阶段主要的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对关注的问题通过现场工作、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协商和讨论，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二）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内容，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上市工作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

（三）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进行辅导培训，将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证券法律法规知识和证券市场知识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振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谷兵

谷兵

付居涛

付居涛

邓志勇

邓志勇

鲍子豪

鲍子豪

王有源

王有源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7日

